

在一九七五年，侯活士的博士論文 *Character and the Christian Life — A Study in Theological Ethics* 出版之後，他的基督徒倫理學開始普遍受到美國的倫理學界和教會界的重視。其中，最主要的原因是他喚起了一個新的研究方向——德性倫理學，在當時的美國倫理學界還甚少有人注意到這個主題。他的倫理學有幾個主要的關注：美德(virtue)，品格(character)，信仰社群(faithful community)或教會，傳統(tradition)，故事(stories and narratives)等等，這些關注構成了他倫理學的主要內容。因為他的倫理學所表現出來的基督教立場鮮明，對於美國社會的文化和社會思潮提出了諸多犀利的批評。贊同他立場的人，視他為當今美國教會的中流砥柱；反對他的人，則把他貼上「小派主義」(sectarianism) 或「相對主義」(relativism) 的標籤。

本文的主要目的是要對於侯活士的基督教倫理學作一概略的介紹。因為他的著作甚多，且不易系統化，所以在本文中，只能針對幾個重點一一簡介，希望能夠在漢語神學界拋磚引玉，引起更多人的重視與討論。為了將他的倫理學特性表達得更清楚，本文也將呈現他對於墮胎的看法，讓讀者將他的倫理學理論和實際應用作一個具體的連結。最後，本文也會討論侯活士所受到的「相對主義」和「小派主義」的批評是否公平，並且針對台灣教會的情況作一點反省。